

委外廠商保密切結書					
文件編號	LDSH-ISMS-D-024	機密等級	敏感	版次	1.0

紀錄編號：_____

具保密切結廠商（人員）_____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於國立羅東高級中學執行「_____」業務（或專案），因而知悉貴校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、電子資料、圖畫、消息、物品或其他資訊，將恪遵貴校「資訊安全政策」及保密規定，未經貴校書面授權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或洩漏、告知、交付、移轉予任何第三人，如有違誤願負法律上之責任。

此致

國立羅東高級中學

具切結書委外廠商（人員）：_____（簽章）

代 表 人（委外廠商）：_____

統 一 編 號：_____

下列事項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之規定，於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時進行法定告知義務。

- 一、蒐集單位名稱：國立羅東高級中學。
- 二、蒐集目的：委外服務資訊安全管理使用。
- 三、法定之特定目的為：137資通安全與管理。
- 四、蒐集個人資料類別：C001辨識個人者、C003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。
- 五、使用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 - 1.資料之利用期間為本校或業務之存續期間，利用地區為國內。
 - 2.利用方式及對象：用於本校於蒐集之目的宣告之業務執行或政府機關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法定職掌請求提供時。
- 六、個人資料之權利及權益：您得依法請求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所規範之個人權利，包含：1.查詢或請求閱覽。2.請求製給複製本。3.請求補充或更正。4.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。5.請求刪除。
請求進行之方式，應由當事人以正式書面來函，詳細寫明所欲行使之權利種類、內容以及當事人連絡資訊，未具備上述要件者，為尚未完成請求之程序，本校得通知當事人補件，並於完成補件後，始完成請求程序，並開始起算辦理期間，以避免因資料不備而不慎或不當損害當事人權利。

本人已詳閱以上告知內容，並同意以上之告知內容 同意人： （請簽名）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